

B35 補充講義

開仁 2018/3/15

頁 253

【1】《六門教授習定論》卷 1(大正 31, 775c26-776a6)：

住資糧者，謂戒即是無邊功德所依止處。必先住戒，戒行清淨無有缺犯。

若求戒淨有四種因：

- 一、善護諸根。
- 二、飲食知量。
- 三、初夜後夜能自警覺與定相應。
- 四、於四威儀中正念而住。

何故善護諸根等令戒清淨？

〔一、〕由正行於境與所依相扶，善事勤修能除於過。初因即是於所行境，行清淨故。

- 二、於所依身共相扶順，於受飲食離多少故。
 - 三、於善事發起精勤故。
 - 四、能除過失，進止威儀善用心故。
- 由此四因，戒得清淨，如是應知。

【2】呂澂：(<http://www.gming.org/fjrw/jsrw/lucheng/42499.html>)

1)六解「住資糧」二頌。頌曰：

住戒戒清淨，是資糧住處，善護諸根等，四淨因應知。

正行於境界，與所依相符，於善事勤修，能除諸過失。

2)戒為定之資糧，住戒而後得定，故習定必先之以戒。是戒專對修定人所特

有助力者說，即能為戒清淨之因者，凡有四種：

- 一、善護諸根，謂根律儀，見聞覺知，皆清淨無染，即正行於境也。
- 二、飲食知量，飲食乃資助身體長養精神之需，但以能消受為貴，多少分量，應與身心相符順也。
- 三、初後夜警覺，睡眠為昏沈之相，與定相違，但於中夜行之已足，初後夜分應常警覺，勤修善法。
- 四、威儀正念，於行住坐卧四威儀中，正念而住，所謂居處必恭也，如是乃能為精神凝住之助。

【3】釋惠敏〈戒律與禪定〉，pp.31-54。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六期，1993.07。(http://ccbs.ntu.edu.tw/FULLTEXT/JR-BJ001/06_02.htm)

難陀比丘①於食繫數，②不自高，③不放逸，不著色，不著莊嚴，④支身而已，任其所得，⑤為止飢渴，⑥修梵行故，⑦故起苦覺，令息滅，⑧未起苦覺，令不起故，⑨成其崇向¹故、氣力安樂，無聞獨住故。如人乘車，塗以膏油，不為自高乃至莊嚴，為載運故。又如塗瘡，不貪其味，為息苦故……是名難陀知量而食。《雜含》275(大2,73b)AN 8.9 Nanda, AN9.4 Nandaka。

云何比丘飲食知節？於是比丘①思惟飲食所從來處，②不求肥白，③趣欲支形，得全四大，④我今當除故痛，⑤使新者不生，令身有力，⑥得修行道，使梵行不絕，猶如男女身生惡瘡，或用脂膏拔瘡，所以塗瘡者欲使時愈故……猶如重載之車所以膏者，欲致重有所至……。《增含》21,6(大2,603c)AN3.16(`Apanna`)kata。

頁 255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3〈三法品 4〉(大正26, 378b12-23)：
三妙行者，謂身妙行、語妙行、意妙行。

身妙行云何？

答：離斷生命、離不與取、離欲邪行。

復次，離斷生命、離不與取、離非梵行。

復次，諸學身業、諸無學身業、諸善非學非無學身業，總名身妙行。

語妙行云何？

答：離虛誑語、離離間語、離龜惡語、離雜穢語。

復次，諸學語業、諸無學語業、諸善非學非無學語業，總名語妙行。

意妙行云何？

答：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。

復次，諸學意業、諸無學意業、諸善非學非無學意業，總名意妙行。

如世尊說：「若修身妙行、語意妙行已，無餘緣礙者，當生天受樂。」

¹ 台大獅子吼佛學專站：①成其崇向故：成就他崇高的志向。
(http://buddhaspace.org/agama/sub/275.html)

頁 256

【1】行捨

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(大正 27, 726b21-c6)：

七覺支的自性

七覺支者，一、念覺支，二、擇法覺支，三、精進覺支，四、喜覺支，
五、輕安覺支，六、定覺支，七、捨覺支。

擇法即慧，喜即喜根，捨謂行捨；餘四如名，即心所中各一為性。

為覺支的理由

已說自性，當說所以。

問：何故此七名覺支耶？

答：覺謂究竟覺，即盡、無生智；或如實覺，即無漏慧。七為彼分，故名為支。擇法亦覺亦支，餘六是支非覺。此七廣辯如餘處說。²

八道支的自性

八道支者，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正見即慧；正思惟即尋；正語、業、命，即隨心轉、三根³所發身語無表。
餘三如名即心所性。

為道支的理由

已說自性，當說所以。

問：何故此八名為道支？

答：所履通達故名為道，八是彼分故說名支。正見亦道亦支，餘七是支非道。
此亦如餘處廣說。⁴

(2) 唐·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5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956c21-23)：

捨亦攝一，謂捨覺支，行捨為體。此言捨者，非是捨受，是大善地中。行捨名捨也。

(3) 元·雲峰集《唯識開蒙問答》卷 1(卍續藏 55, 344c18-19)：

² 詳參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5-96(大正 27, 493b-499c)。

³ 應指三善根：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

⁴ 詳參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3(大正 27, 479a-482a)；卷 95-96(大正 27, 493b-499c)。

問：大善地。

答：一、信。二、不放逸。三、輕安。四、行捨。五、慚。
六、愧。七、無貪。八、無嗔。九、不害。十、勤。

(4) 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 6〉(大正 41, 378c10-20)：

問：大善地法中。何故但立信、精進、輕安、捨四種為菩提分法耶？

答：由此四種順菩提勝，故偏立為菩提分法。

調趣菩提信為上首，將起眾行信為初基，故立信為菩提分法。精進遍策趣菩提行，令速趣向三乘菩提，故亦立為菩提分法。輕安調適對治昏沈助觀品勝。

行捨平等對治掉舉助止品勝。

菩提分中止、觀為主，故俱立為菩提分法。

慚、愧等六散善品中勢用雖勝，而於定善勢用微劣，故不立為菩提分法，以菩提分定善攝故。

【2】依遠離、依離欲、依滅，捨於進趣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(大正 30, 823a3-15)：

又此中言修念住者，謂念覺分，創始發起在異生地；數修習者，在有學地；修圓滿者，在無學地。

◎修習覺分，未得斷界，於其斷界正希求時，名依遠離；

◎未得無欲界，於無欲界正希求時，名依離欲；

◎未得滅界，於其滅界正希求時，名依於滅；

◎棄捨下劣修覺分故，迴向勝妙修覺分故，名棄捨迴向。

又諸苾芻，守護諸根，有慚有愧，由是因緣恥於惡行，修習妙行；修妙行故，無有變悔；無變悔故，發生歡喜；此為先故，心得正定；心正定故，能見如實；見如實故，明及解脫皆悉圓滿，當知是名修行次第。

修行次第：1.守護諸根→2.有慚有愧→3.三妙行→4.無有變悔→5.發生歡喜→6.心得正定→7.能見如實→8.明及解脫

頁 257

凡聖皆共	六內入處	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(六根)
	六外入處	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(六塵/境)
	六識身	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(六識)
	六觸身	眼觸、耳觸、鼻觸、舌觸、身觸、意觸(六觸)
	六受身	眼受、耳受、鼻受、舌受、身受、意受(六受)
唯凡夫	六愛身	<p>眼觸所生愛、耳愛、鼻愛、舌愛、身愛、意愛(六愛)</p> <p>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5〈六法品 7〉：⁵</p> <p>「云何眼觸所生愛身？答：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，三和合故觸，觸為緣故受，受為緣故愛。此中眼為增上、色為所緣，於眼所識色，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樂，是名眼觸所生愛身。</p> <p>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所生愛身，隨所應，當廣說。」</p> <p>(大正 26，429b29-c4)</p>

頁 258

【1】三愛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(大正 30，782a5-11)：

愛自性者，略有三種：

一、後有愛，二、熹貪俱行愛，三、彼彼喜樂愛。

如是三愛，略攝為二：一者、有愛，二者、境愛。

A、「後有愛」者，是名有愛。

B、「熹貪俱行愛」者，謂於將得現前境界，及於已得未受用境，並於現前正受用境——所有貪愛。

C、「彼彼喜樂愛」者，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。

⁵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5〈六法品 7〉(大正 26，429a2-4)：

有六內處、六外處、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、六思身、六愛身、六順退法、六順不退法。

【2】無明、有愛

1、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〈二法品 3〉(大正 26, 369c9-11)：

復有二法，謂無明、有愛者，

無明云何？

答：如《法蘊論》說。

有愛云何？

答：色、無色界，諸貪等貪，執藏防護耽著愛染，是謂有愛。

2、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1〈21 緣起品〉(大正 26, 505c13-27)：

云何**無明**？謂於前際無知，後際無知，前後際無知；於內無知，外無知，內外無知；於業無知，異熟無知，業異熟無知；於善作業無知，惡作業無知，善惡作業無知；於因無知，因所生法無知；於佛、法、僧無知；於苦、集、滅、道無知；於善、不善法無知；於有罪、無罪法無知；於應脩、不應脩法無知；於下劣、勝妙法無知；於黑、白法無知；於有敵對法無知；於緣生無知；於六觸、處如實無知。如是無知、無見……，總名無明。

【3】明、解脫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3〈二法品 3〉(大正 26, 375c25-376a17)：

復有二法，謂明、解脫者，

明云何？

答：無學三明。何等為三？一者無學宿住隨念智作證明；二者無學死生智作證明；三者無學漏盡智作證明，是謂明。

解脫云何？

答：三種解脫。何等為三？一者心解脫；二者慧解脫；三者無為解脫。

【4】全經論義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(大正 30, 824a4-c1)：

復次、於其成就「世間正見多聞，不定住正法」者，即成就此世間正見多聞；「得定住正法」者，當知略有五種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。何等為五？

謂彼第一住正法者，先由其心未得定故，奢摩他支、戒未清淨，亦未鮮白；即此第二住正法者，心得定故，清淨鮮白，當知是名**第一殊勝**正加行果稱讚利益。

又彼第一心未得定補特伽羅，於一切受，并其所依，并其所緣，并其助伴，并其隨轉，不如實知；由不知故，便為三種無智為因過患所觸。⁶何等為三？一、受雜染所作過患，二、世雜染所作過患，三、現法、後法雜染所作過患。當知此中，

- (1) **受雜染所作過患**者，謂愚癡者，於其樂受并彼隨轉并所隨染，有貪愛縛；於苦受等有瞋恚縛；於其不苦不樂受等，有愚愛縛及隨眠縛，由有愚癡所隨眠故。
- (2) **世雜染所作過患**者，謂愚癡者，於現在世有貪染縛，於過去世有顧戀縛，於未來世有繫心縛。
- (3) **現法、後法雜染所作過患**者，
 - ◎謂彼如是雜染心者，於世、於受有雜染故，便能生長感後有業，由此增益後有諸蘊令當得生。
 - ◎又能增長所有貪愛，謂後有愛及資財愛，後有愛故能生當來所有自體，資財愛故於追求時極生疲怠。
 - ◎若得境界，便生染惱；若不獲得，所欲不遂，便自燒然；若得已失，便為愁惱之所損害，如是名為現法過患。
 - ◎若即由彼作及增長能感後有諸業，煩惱增上力故，起於當來生老死等眾苦差別，如是名為後法過患。

第二心定補特伽羅，應知一切與上相違，當知是名**第二殊勝**，餘如前說。

又彼第一補特伽羅，心未定故，於其無智所作過患，若自、若他不如實知。第二心定補特伽羅，於彼皆能如實了知，當知是名**第三殊勝**，餘如前說。

⁶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9(大正 30, 800c13-20)：

由五種相，當知安立諸受差別：一、自性故，二、所依故，三、所緣故，四、助伴故，五、隨轉故。自性故者，謂有三受：一、苦，二、樂，三、不苦不樂。所依故者，謂有六種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與意。所緣故者，謂色等六所緣境界。助伴故者，謂想、思或餘善、不善、無記心法與此相應。隨轉故者，謂此相應心，由依彼故，三受隨轉，彼為諸受同生同滅所依止處。

又彼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，於諸過患如實了知，已入修地，即前所得無我相應所有正見，由此修故，於二時中依其斷界及無欲界，與彼一切菩提分法皆共圓滿。初未得定補特伽羅，心未定故，於彼一切皆未圓滿，當知是名**第四殊勝**，餘如前說。

又彼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，所有多聞毘鉢舍那助伴支分，⁷彼能攝受勝三摩地，能淨修治毘鉢舍那，由是因緣，止、觀二種平等雙轉。心未得定補特伽羅，應知多聞與彼俱闕，⁸如是於成世間正見多聞、不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，即此成就世間正見多聞、得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，當知有此**第五殊勝**正加行果稱讚利益。

如是即彼由已獲得勝奢摩他，毘鉢舍那，**依於斷界**，應遍知者能正遍知，應永斷者能正永斷，應作證者能正作證，應修習者能正修習。

依無欲界，於彼一切已知、已斷、已證、已修。於所依色及能依名，正知、已知；於所依無明及能依有愛，正斷、已斷；於所依明淨智及能依解脫煩惱斷，正證、已證；於所依奢摩他及能依毘鉢舍那，正修、已修。

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0(大正 30, 389c10-14)：

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，愛樂聽聞；依樂聞故便發請問；依請問故，聞昔未聞甚深法義。數數聽聞無間斷故，於彼法義轉得明淨；又能除遣先所生疑。

⁸ 《披尋記》(四) p.2725：「與彼俱闕者：謂彼止觀二種俱闕故。」